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医〔2024〕46号

关于本市开展2024年 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眼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周活动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149号）要求，现定于2024年6月2日至7日开展2024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周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安排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关注普遍的眼健康”，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盲等重点眼病，着重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两个重点人群，大力宣传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的重要意义。参考宣传口号如下：

（一）二〇二四，爱您爱视

（二）全民爱眼，共筑“睛”彩

（三）关注眼健康，共享清晰“视”界

（四）“睛”彩人生从小呵护，美好“视”界为老守护

（五）强身健体防近视，体魄强壮眼明亮

（六）预防近视，从小抓起

（七）沐浴阳光，远离近视

（八）眼底一张照，眼病早知道

二、主要活动

（一）市级主题活动

6月6日，我委将组织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等机构举办主题为“联动共享·关注普遍的眼健康”的“爱眼日”主题活动，并同期开展“长三角·明眸云诊室”大型义诊。

（二）市级系列活动

本市将围绕活动主题，针对各年龄段居民、医护等不同群体开展线下主题宣传、义诊咨询等宣教活动，包括：“明眸强国有我 视健‘睛’彩未来”上海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主题活动；《健康脱口秀》名医科普直播；“一点关心，留给眼睛”爱眼护

眼科普活动；“长三角·明眸云诊室”科普直播；健康上海 12320 在线访谈及电话咨询；《周瑾云导医台》爱眼日专场；“眼睛逃跑计划”科普儿童舞台剧展演，以及“让世界看见”视觉健康科普绘画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充分认识全国“爱眼日”活动重要意义，将“爱眼日”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抓手，广泛、深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可结合本辖区工作重点对活动形式、内容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形成可操作、见实效的“爱眼日”活动方案并做好组织落实。

（二）市区两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在预检分诊和候诊大厅等区域，通过电子大屏、宣传栏、易拉宝、张贴海报（下载地址：<http://www.nhc.gov.cn/yzygj/s7653/202405/ce34323ba4304eaa9b084422e84b2f06.shtml>）、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眼健康科普宣教，并结合日常诊疗工作向居民宣传普及爱眼护眼知识。

（三）市眼病防治中心要联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促进中心、市妇幼保健中心等机构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并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技术指导，及时收集、汇总宣传周活动情况；市健康促进中心要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两库一机制”等媒介平台作用，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四）各区要认真做好本次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将

有关活动情况、资料、照片和总结于 6 月 12 日前报送市眼病防治中心（联系人：彭雅君，联系电话：62539696，邮箱：yfzx380@shsyf.com）。市眼病防治中心汇总后于 6 月 16 日前将活动情况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赵权权，联系电话：23117847，邮箱：zhaoquanquan@wsjkw.sh.gov.cn）。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市区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